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孝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874號、第36459號、第42297號、第43230號、第5364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古孝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古孝泉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頭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進行現金提領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進行洗錢，竟仍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5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下稱本案郵局帳戶資料）、及以該郵局帳戶資料綁定對應之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X平台會員帳戶資料（下稱本案MAX會員帳戶資料），以約定可獲取新臺幣（下同）7500元之報酬對價（嗣已取得該報酬對價），將上開2帳戶資料，販賣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該不詳之人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

01 錢等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
02 附表所示之林賜福等人行騙，使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
03 所示時間，分別匯款轉帳至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取得之本案郵
04 局、MAX會員帳戶內，並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提領一
05 空，藉此製造資金軌跡之斷點，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6 向，並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7 全、沒收或追徵。嗣附表所示之林賜福等人均察覺受騙而報
08 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林賜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呂青蓉訴由臺
10 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函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11 黃素卿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邱碧霞訴由新北
12 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被害人
13 陳琬全）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本件被告古孝泉係涉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
16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
17 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
18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
19 為適宜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
20 定，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
21 273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
22 61 條之3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3 合先敘明。

24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25 坦承不諱（見偵36459卷第139-149頁；本院卷第100、118
26 頁），復有附表一「證據」欄所載各項證據資佐證，足認被
27 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本案事證明
28 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新舊法比較：

30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02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03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
04 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依刑法第2條第1
05 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
06 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
07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
08 結果而為比較後，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9 之條文」（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7839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
11 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下稱第一次修正），再於113年7月31日
12 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第二次修正）：

13 (一) 第一、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
14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15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16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8 定犯罪所得」，第二次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19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20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21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22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所為
23 犯行，於第一、二次修正前已屬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24 來源、去向，而該當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
25 洗錢行為，且上開行為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外，實已
26 致偵查機關難以發現該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而妨礙國家偵
27 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28 徵，自亦該當於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所
29 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第一、二次修正前、後，均符合前述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
31 第一、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或第二次修正後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罰。從而，上開洗錢防制法
02 第2條之修正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
03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
04 判時法即第二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5 (二)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0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0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同法第14條第3項
12 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因同條第3項之封鎖
13 作用，其宣告刑受其前置之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罪法定最
14 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不得宣告超過有期徒刑5年之
15 刑，是以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雖從有期徒
16 刑7年，調整為有期徒刑5年，仍應認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
17 相等，然新法法定最輕本刑已從修正前之有期徒刑2月，調
18 高為有期徒刑6月，故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最
19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11號判決要旨參照)。

20 (三)第一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為：「犯前二
21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一次修
22 正後之要件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3 自白者，減輕其刑。」，足見112年6月14日修法後已限縮自
24 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較之修正前之規定，要件較為嚴
25 格，是第一次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不利。第二次修正後
2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正後洗錢防
27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8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9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3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31 其刑」，是修正後規定除就自白減輕其刑部分新增「如有所

得並自動繳交」之要件外，後段另新增免除其刑之事由，然本案被告並無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情形，自毋庸就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後段情形為新舊法比較；然就「減輕其刑」規定部分，亦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刑要件，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不利。從而，第一、二次修正後之規定，分別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增加適用減刑規定之要件，較之修正前之規定，要件較為嚴格，是第一、二次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不利。亦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3. 綜上所述，就被告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

四、論罪科刑：

(一)、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提供本案郵局、MAX會員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供作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使用，且經不詳之人提領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得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情，其主觀上容有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惟被告單純提供本案郵局、MAX會員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尚不能與逕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欺、提領贓款之洗錢行為等視，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詐

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有犯意聯絡，僅係對於該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資以助力，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其以一提供本案郵局、MAX會員帳戶資料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而犯上開2罪，應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竟為貪圖小利而提供本案郵局、MAX會員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進而幫助他人向附表所示之人詐欺取財，致其等受有財產損害，並使他人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及金流，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以及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所為誠應非難；惟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當庭表達歉意(本院卷第119頁)，堪信其已知悔悟；並考量其迄今未與附表所示之人和解賠償其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其自述「專科肄業，兩年前從公務機關退休，離婚，育有一個兒子，23歲剛退伍，兒子跟前妻，父母親已過世，經濟狀況普通。」、「我兩年前有生一場大病，有些退休金就花在醫療費用及欠銀行的款項。」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18頁)及參酌告訴人林賜福、邱碧霞之意見(本院卷第1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 01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3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05 告於偵查、審理中坦承其因提供本案郵局、MAX會員帳戶資
06 料予他人使用，因此取得7、8000元報酬，正確數額不清楚
07 （偵36459卷第147頁；本院卷第117頁），本院爰依刑法第3
08 8之2第1項規定估算認定其本案犯罪所得為7500元（取中間
09 值），上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
1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之。
- 11 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12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3 否，沒收之。」本條規定係刑法第38條之1之特別規定，依
14 法律適用原則，應優先適用。又本條前係依防制洗錢金融行
15 動工作組織（FATF）40項建議之第4項建議所修正，即各國
16 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嗣於
17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修正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18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1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20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
2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是
22 以，本條規定旨在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
23 或財產上利益，將「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予
24 以沒收，至於修正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文
25 字，則僅係為擴張沒收之主體對象包含洗錢犯罪行為人以外
26 之人為目的。從而，倘若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
27 並未查獲扣案，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沒
28 收，仍應以對於該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具有管
29 理、處分權限之人為限，以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經查，附
30 表所示之被害人匯入被告之本案郵局帳戶內之款項，雖係本
31 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洗錢之財物，但依卷存之證據，被告對

於該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並無任何管理、處分權限，本院認
尚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培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昇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表: (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洗錢手法	匯款之時間及金 額（均為入戶 間；不含手續 費）	匯款帳戶	證據
1	林賜福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4月11日中午12時53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林賜福聯繫，佯裝其係林賜福之子因急需用錢周轉需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述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帳戶，該匯款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轉出至其他不詳帳戶。	112年4月26日上午11時25分許匯款26萬元	古孝泉申設之中華郵政第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告訴人林賜福於警詢之陳述（偵36459卷第33-36頁） 2.告訴人林賜福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36459卷第49-57、101-103頁） 3.告訴人林賜福提出之匯款轉帳交易明細資

					料、LINE對話紀錄 (偵36459卷第61-91 頁) 4.古孝泉申設之中華郵 政第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 及歷史交易明細表 (偵36459卷第45-47 頁)
2	呂青蓉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 年4月23日下午15時 許，透過通訊軟體LI NE與呂青蓉及其媳婦 聯繫，佯裝其係呂青 蓉之子因急需用錢周 轉需向其借款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 示於右述時間匯款右 列金額至右列所示帳 戶，該匯款旋遭詐欺 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 轉帳方式轉出至其他 不詳帳戶。	112年4月26日下 午2時14分許匯 款10萬元		1.告訴人呂青蓉於警詢 之陳述(偵30874卷第 21-22頁) 2.告訴人呂青蓉報案資 料【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 所陳報單、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內政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防機制通報單】(偵3 0874卷第31-51頁) 3.告訴人呂青蓉提出之 匯款轉帳交易明細資 料、LINE對話紀錄 (偵30874卷第53-57 頁) 4.古孝泉申設之中華郵 政第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 及歷史交易明細表 (偵30874卷第23-29 頁)
3	陳琬全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 年4月26日上午11時 許，透過通訊軟體LI NE與陳琬全聯繫，佯 裝其係陳琬全之女因 急需用錢裝潢需向其 借款云云，致其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於右述 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 右列所示帳戶，該匯 款旋遭詐欺集團成員 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 轉出至其他不詳帳 戶。	112年4月26日中 午12時1分許匯 款38萬元		1.被害人陳琬全於警詢 之陳述(偵42297卷第 29-31頁) 2.被害人陳琬全報案資 料【新竹縣政府警察 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 所陳報單、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內政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格式表】(偵42297卷 第33-43頁)

					3. 被害人陳境全提出之匯款資料（偵42297卷第45頁） 4. 古孝泉申設之中華郵政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表（偵42297卷第25-27頁）
4	黃素卿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4月18日下午5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黃素卿聯繫，佯裝其係黃素卿之姪因急需用錢周轉需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述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帳戶，該匯款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轉出至其他不詳帳戶。	112年4月25日中午12時48分許匯款93萬元	古孝泉申設之中華郵政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黃素卿於警詢之陳述（偵43230卷第21-23頁） 2. 告訴人黃素卿報案資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社皮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3230卷第17、33-59頁） 3. 告訴人黃素卿提出之匯款、轉帳交易明細資料、LINE對話紀錄、通聯紀錄（偵43230卷第61-75頁）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6日遠銀詢字第1120003008號函暨古孝泉申設之中華郵政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戶綁定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X平台會員帳戶資料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表（偵43230卷第89-97頁）
			112年4月25日中午12時53分許匯款92萬9000元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綁定古孝泉申設之中華郵政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邱碧霞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4月24日下午6時6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邱碧霞聯繫，佯裝其係邱碧霞之子因急需用錢周轉需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述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帳戶，該	112年4月26日下午1時14分許匯款20萬元	古孝泉申設之中華郵政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邱碧霞於警詢之陳述（偵53643卷第23-24頁） 2. 告訴人邱碧霞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1

		匯款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轉出至其他不詳帳戶。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53643卷第25-33頁) 3.告訴人邱碧霞提出之匯款轉帳交易明細資料、LINE對話紀錄 (偵53643卷第37-50頁) 4.古孝泉申設之中華郵政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表 (偵53643卷第19-21頁)
--	--	-------------------------------	--	--	---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5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10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